

附件

2027 年广东省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 申报指南

专题一：科创基金后补助（专题编号：20270701）

（一）专题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立足广东区域创新能力发展情况，本专题旨在引导孵化器、技术源头单位（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和省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及被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发起或参与设立基金，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单独或联合上述单位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支持概念验证活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助力原始创新及早期科技成果转化进程，设立本专题。

（二）申报单位

广东境内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广东境内注册成立、税务部门实行“查账征收”计征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至申报截止日期未清

盘退出，且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

1.创业投资企业由广东境内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发起设立或参与设立。该孵化器运营主体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持续填报经国家统计局审批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火炬统计，并对创业投资企业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创业投资企业认缴总规模 5%，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对创业投资企业有实缴出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设立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出资的，可视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出资。

2.创业投资企业由广东境内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源头单位发起设立或参与设立。该技术源头单位应在近五年内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累计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助经费超过 1000 万元；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对创业投资企业有实缴出资。技术源头单位设立的基金会、经营性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出资的，可视为技术源头单位出资。

3.创业投资企业由广东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发起设立或参与设立，且基金合伙协议明确支持基础研究项目应用前景验证、前沿颠覆性技术进一步研发可行性验证、科技成果商业可行性验证等概念验证活动，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收到各股东出资。

4.创业投资企业由广东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发起设立或参与设立，且基金合伙协议明确支持在粤高校科技成果转

化、产业化等活动，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收到各股东出资。

5.创业投资企业由广东境内注册成立的、在中国境内上市或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大型”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其战略投资部门、投资子公司等作为最大出资人发起设立，且基金合伙协议明确用于对其外部初创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旨在围绕其主营业务获取新技术、拓展业务领域、构建产业生态等活动，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收到各股东出资。

（四）支持方式和强度

结合省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创业投资企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期间的实缴出资额，分段计算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1.实缴出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财政后补助金额按不超过该部分的 3%计算；

2.实缴出资额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财政后补助金额按不超过该部分的 1.5%计算；

3.实缴出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财政后补助金额按不超过该部分的 1%计算。

本专题中的“实缴出资额”不含政府引导基金等财政资金出资部分。合伙协议以协议正文为准（不含补充协议）。实缴出资日期及金额以银行转账凭证及财务记账凭证为准。单个项目按以

上方式分段计算后合计获得的后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要求

本专题项目申报名称统一规范为“申报单位+孵化及概念验证基金后补助”，如“XX 市 XXX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孵化及概念验证基金后补助”。申报单位须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提交申请，并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科创基金后补助申请表；

2. 佐证材料（申报系统提供材料清单）：申报单位资质证明、备案证明、实缴出资证明、计征所得税方式证明、合伙协议（或章程）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3. 符合申报条件 1 的，须上传已填报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包括：《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行发展情况》《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在孵（当年毕业）企业情况》等；符合申报条件 2 的，须上传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或资金下达证明文件。

本专题为后补助类项目，原则上不接受补充材料，省科技厅将视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复核。

专题二：科技天使投资后补助（专题编号：20270702）

（一）专题背景

为引导创业投资机构面向科技型企业生命周期更前端开展天使投资业务，帮助广东境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设立本专题。

（二）申报单位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三）申报人

1.申报人应在申报单位任职 1 年以上，以连续缴纳社保的信息为准；

2.申报人应参与申报单位或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

（四）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税务部门实行“查账征收”计征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2025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单位直接投资或所管理的基金产品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且投资行为须在本指南发布前已公开发布，投资后至申报截止日期，申报单位或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及其关联方应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且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0%，同时不为第一大股东，投资日期及实际投资额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

申报单位直接投资或所管理的基金产品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广东赛区一、二、三等奖的获奖企业；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广东境内注册成立、税务部门实行“查账征收”计征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四) 支持方式和强度

结合省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根据申报单位或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际投资额,按照不同档次给予一次性后补助,核算方式和强度如下:

1.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2 年(24 个月)的,财政后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10%;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满 2 年(24 个月)不超过 4 年(48 个月)的,财政后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6%;

3.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满 4 年(48 个月)不超过 5 年(60 个月)的,财政后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4%。

本专题中的“实际投资额”不含政府引导基金等财政资金出资部分(如有政府引导基金,需明确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占比和投资占比),投资方式仅限于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通过银行转

账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相关数据以企业接受投资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汇算清缴报告为准，如企业设立与接受投资在同一年，则以接受投资当年的年度汇算清缴报告为准（资产总额计算时减去相应的投资金额）；单个申报单位获得的后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申报单位将后补助资金以绩效或奖金等形式用于支持申报人。按照上述标准计算，后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不予补助。

（五）申报材料要求

本专题项目申报名称统一规范为“申报单位+科技天使投资后补助”，如“XXX 公司科技天使投资后补助”。申报单位须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提交申请，并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科技天使投资后补助申请表；

2.佐证材料（申报系统提供材料清单）：申报单位资质证明、备案证明、计征所得税方式证明、企业年度汇算清缴报告（含财务报表及全部附表）、申报人有关社保缴纳信息、合伙协议（或章程）以及其他能够证明投资行为、投资行为在媒体公开披露或报道的证明材料、申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有关股权结构的相关截图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本专题为后补助类项目，原则上不接受补充材料，省科技厅将视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复核。

专题三：科技金融服务分中心能力提升计划后补助（专题编号：20270703）

（一）专题背景

根据《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分中心建设运行工作指引》，为进一步强化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各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扶优汰劣”机制，持续提升各分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激发各分中心服务新动能，设立本专题。

（二）申报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复设立纳入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序列的各分中心（申报主体为分中心依托建设单位）。

（三）支持方式和强度

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对分中心针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开展综合监测评估工作，评估采用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计算结果，其中：定性评估包括建设方向与总体定位、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管理及合作机制、政务支撑等方面；定量评估主要根据各分中心开展科技信贷、创业投资、上市辅导和其他科技金融活动数据作为依据计算。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估结果，对考核优秀、良好等级的分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和 30 万元后补助；考核合格的，继续纳入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序列；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纳入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序列。

（四）申报材料要求

本专题项目申报名称统一规范为“XXX分中心 2025 年度后补助”，如“广州分中心 2025 年度后补助”。申报单位须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提交后补助申请，并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分中心工作绩效自评报告、评估数据统计表；
- 3.开展各类科技金融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系统提供证明材料清单下载）。

本专题为后补助类项目，省科技厅将视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复核。

专题四：科技金融“揭榜挂帅”任务后补助（专题编号：20270704）

（一）专题背景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4〕2号）和《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及分中心“十五五”架构创新建设方案》，结合全省科技金融年度重点工作事项，开展必要工作或任务，旨在进一步发挥科技服务机构对科技金融的支撑作用，调动金融服务机构服务科技创新的主观能动性，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二）申报单位

纳入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序列的全部分中心（申报主体为分中心依托建设单位）。

（三）申报人

1.申报人应在申报单位任职 1 年以上，以连续缴纳社保的信息为准；

2.申报人应是任务实施全过程的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工作。

（四）申报任务

本专题包含三项任务内容，每项任务均已列明任务要点及考核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任务一：激活创投动能，为科技创新注入源头活水

任务内容：推动投融资精准对接，通过组织各类投融资对接会、项目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整合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科研院校等多方资源，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多的股权融资渠道；通过“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创业孵化—资本对接”的全链条支撑，推动投资在粤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粤港澳资本创新合作；强化投后赋能，构建“资本+资源+能力”的三维支撑体系，通过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技术迭代支持、市场渠道拓展等方式，助力企业激活内生动能。

考核指标：1.投融资对接会或项目路演场次，承办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场次，创新创业赛事辅导活动场次，撮合投资金额、投资项目数量，服务企业数量；2.推动在粤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金额，推动投资项目数量，推动吸引外

资落地金额；3.经投后赋能，新增被投企业纳入《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支持范围的数量。

任务二：构建“信贷+担保+债券”支持体系，赋能科技创新发展

任务内容：支持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设计专项科技金融产品，拓展“创新积分制”应用场景；支持银行开发“创新积分贷”“粤科专项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科技信贷产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支持担保开发“创新积分担”“知识产权担保”“投贷担一体化”等科技金融产品服务；引导省内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聚焦“投早、投小”的创业投资机构，完善支持其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奖励、担保增信等政策措施。

考核指标：1.银行新增开发科技金融专项产品数量及其新增贷款金额、服务企业数量，新增被贷企业纳入《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支持范围的数量；2.担保机构新增开发科技金融专项产品数量及其新增担保金额、服务企业数量，赋能企业效果；3.推动省内科技型企业、民营股权投资机构新增发行科技创新债券金额，服务企业数量，赋能企业效果。

任务三：推动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创新，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

任务内容：加强科技保险创新，挖掘企业定制化保障需求，

开发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科技活动的保险产品，如“创新积分保”“粤科专项保”等；鼓励保险公司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特色分支机构，提升服务针对性；建立“保贷联动”新型合作机制，联合保险与银行机构，通过“科技创新风险兜底+信贷资金支持”的双重赋能，共同为科创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建设好科技保险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保前风险评估+保中技术咨询/风控救助+理赔鉴定”的全流程技术支持和风险减量服务。

考核指标：1. 保险机构新增开发科技保险产品数量及其保费金额、服务企业数量；2. 新增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特色分支机构数量，及其服务科技型企业数量、新增科技保险保费金额；3. 开展“保贷联动”新增保费金额、开展项目数量、服务企业数量，赋能企业效果；4. 保险机构新增设风险减量科技保险服务中心数量，服务覆盖率（科技保险接受风险减量服务客户数/科技保险总承保客户数），科技保险简单赔付率的下降比例（ $1 - \text{现期简单赔付率} / \text{基期简单赔付率}$ ），赋能企业效果。

（五）申报要求

1. 项目名称：具体申报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XXX分中心科技金融揭榜挂帅任务后补助（任务X）”，如“广州分中心科技金融揭榜挂帅任务后补助（任务一）”。

2. 申报数量：每家单位最多可申报以上任务中的3项任务，每项任务即为一个项目。申报单位围绕任务选题，立足当地和所在

行业实际科技金融情况，选取某一项任务部分内容或多项任务内容进行申报。

3.项目周期：项目需在揭榜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完成周期为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需在2028年7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材料。

4.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任务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工作，单个项目负责人仅限申报本专题一个项目，申报人不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数量限制。

5.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提交后补助申请，并上传可行性工作方案。

（六）支持方式和强度

突出结果导向，根据任务完成质量，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激励支持，其中，每项任务根据完成情况综合评分立项2至4项，针对每项立项项目给予不超过30万元后补助，单个分中心承接多个揭榜挂帅任务事项，累计获得后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本专题按照项目库管理，已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统一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库，结合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后补助。

本专题为后补助类项目，省科技厅将视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实地验收。